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昊志机电”）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 1 月 22 日，昊志机电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签署<收购 Infranor Holding SA 及 Bleu Indim SA 100%股份的约束性报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创业板综指（代码：399102.SZ）和证监会通用设备行业指数（代码：883131.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昊志机电	创业板综指	通用设备行业指数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56	1,540.53	1,733.401
2019 年 1 月 21 日	8.99	1,570.02	1,826.42
累计涨跌幅	-5.96%	1.91%	5.37%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7.88%	-11.33%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涨跌幅为-5.96%，扣除创业板综指变动因素后的涨跌幅为-7.88%；扣除证监会通用设备行业指数变动因素后的涨跌幅为-11.33%，均未超过 20%。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签署<收购 Infranor Holding SA 及 Bleu Indim SA 100%股份的约束性报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08 日